**2020年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2016〕81号），为做好2020年度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以下简称创新人才奖）申报工作，现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创新人才奖申报时间及金额：**
　　系统申报时间：2020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补贴费用：最高**150万**。每年在本市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作为奖励资金。

　　**二、创新人才奖申请人基本条件**

　　1.申报人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连续工作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申报时仍在深圳工作。
　　2.金融机构、创业投资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申报人2019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其他申报人2019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
　　3.申报人未享受2020年度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前海总部企业人才扶持资金等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
　　4.申报人未申报2019年纳税年度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5.申报人在申报时未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二）2020年度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属于以下情形之一
　　1.我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单位。主要包括：
　　（1）近3年内获得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或逾期未验收情况的项目建设单位；
　　（2）经国家或我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经认定的深圳市总部企业。
　　3.我市鼓励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主要包括：
　　（1）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和一级分支机构，以及经市政府批准可参照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待遇享受相关政策的机构；
　　（2）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
　　（3）上年度纳税前20强的创业投资企业和管理规模前5强的创业投资母基金；
　　（4）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其他我市重点支持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应属电子商务、专业服务、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信息科技服务、商贸会展服务、高端旅游、教育服务、体育服务、节能环保、健康服务等《深圳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发改〔2016〕1139号）鼓励发展行业］。
　　4.其他我市鼓励发展的产业企业。主要包括：
　　（1）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
　　（2）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其他我市重点支持发展的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应属《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A20项列举的行业］。
　　5.我市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需为独立法人单位）。
　　（三）申报人申报时在上述单位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1.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会计师（包括担任财务总监等职务的企业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包括担任研发总监、技术总监等职务的企业技术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企业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公司高管。
　　2.金融机构中经监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任职的高管。
　　3.独资或合伙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合伙人。
　　4.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内设一级部门主要负责人。
　　5.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担任一级学科带头人或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负责人（课题要求：自然科学领域获国家、省或市科技部门科技计划立项资助50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领域获国家、省或市社会科学研究部门立项资助20万元以上；“纵向”指获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立项；“在研”指申报时课题正在政策执行期，但不包括因项目未按期完成或失败而导致未结题的情况，以及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延期情况）。
　　6.企业自主申报人员。获得自主申报名额的企业可在自主申报名额内申报在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四）2020年证书仍有效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及获得原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金资助的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和项目负责人，可不受工作单位及职务限制。
　　三、近5年，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一）不依法纳税。
　　（二）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四）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以及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三、创新人才奖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表格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后需按表格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根据申报系统提示上传电子扫描文档）。
　　（二）申报承诺书（可在申报系统直接打印，打印后需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根据申报系统提示上传电子扫描文档）。
　　（三）《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个人申报表》，每位申报人各1份（表格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后需按表格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或人力资源部门公章，根据申报系统提示上传电子扫描文档）。
　　（四）本单位申报人2019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或生产经营所得收入证明文件（根据申报系统提示上传电子扫描文档）。
　　（五）申报单位2019年度纳税证明文件1份（根据申报系统提示上传电子扫描文档）。
　　注：所有申报材料仅需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电子扫描文档，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四、创新人才奖申报与审核程序**

　　（一）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系统”，完善2019年度单位信息后，为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填写申报信息，经汇总、确认本单位全部申报人员信息后，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申报信息。

　　（二）提交书面材料。

　　申报单位应当在申报系统中打印有关申报表格，收集有关申报材料，并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后，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规定的纸质申报材料提交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仅在网上申报但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纸质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三）审查申报信息和材料。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对单位提交的申报信息和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信息或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需补充材料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指定材料。逾期不补充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四）确定奖励方案。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年度创新人才奖申报情况，编制本年度奖励方案，并提交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联席委员会审定。

　　（五）发放奖励金。

　　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联席委员会审定奖励方案后，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将奖励金划入获奖人个人账户。

　　**五、其它事项**

　　（一）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创新人才奖申报情况将纳入单位和个人诚信记录。申报单位应当认真审查申报人资格和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以及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奖励的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将有关情况分别提交市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和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并取消该申报人5年内评奖资格，以及该单位5年内组织申报评奖资格。